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88,968	2,264,306
其他收入	6	<u>50,736</u>	<u>45,323</u>
		2,639,704	2,309,629
存貨變動	8.1	21,177	(51,413)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8.1	(2,248,990)	(1,907,182)
僱員福利開支		(132,365)	(105,709)
折舊及攤銷		(61,062)	(59,625)
租賃開支		(6,075)	(4,795)
匯兌差額淨額		(1,518)	8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	(3,860)	(8,367)
其他開支	7	<u>(82,013)</u>	<u>(59,373)</u>
經營業務溢利		124,998	114,061
財務成本	8.2	<u>(34,665)</u>	<u>(34,508)</u>
未計所得稅溢利	8	90,333	79,553
所得稅開支	9	<u>(24,900)</u>	<u>(26,742)</u>
本年度溢利		<u>65,433</u>	<u>52,81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變動淨額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2,008	2,502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23,739	48,0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5,747	50,5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180	103,391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433	52,81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180	103,39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3.74	1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47	211,941
無形資產		12,230	14,256
預付開支		12,844	13,041
使用權資產		225,899	241,815
商譽		6,902	6,70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418	11,0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059	—
		497,999	498,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6,979	145,802
應收貿易賬款	12	118,702	165,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787	779,969
可收回稅項		590	1,660
已抵押存款		135,066	134,3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804	40,405
		1,464,928	1,268,0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3,452	57,774
租賃負債		12,782	14,418
合約負債		117,832	100,5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32	47,822
應付票據	13	170,083	137,826
借貸		569,153	510,671
董事墊款		2,750	2,140
應付稅項		12,810	16,198
		995,694	887,36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69,234</u>	<u>380,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7,233</u>	<u>879,45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815	4,489
租賃負債	131,355	133,783
遞延稅項負債	<u>15,251</u>	<u>16,549</u>
	<u>151,421</u>	<u>154,821</u>
資產淨值	<u>815,812</u>	<u>724,6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768,182</u>	<u>677,002</u>
權益總額	<u>815,812</u>	<u>724,6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第二階段修訂」)

第二階段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若干規定提供實際減免。該等減免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及租賃合約的修改，或由合約中的基準利率替換為新的替代無風險基準利率而引發之對沖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第二階段修訂，並前瞻性應用有關修訂。然而，根據第二階段修訂允許的例外情況，本集團選擇不重列前期情況以反映該等修訂的應用，包括不提供二零二零年的額外披露。追溯應用對年初股本結餘概無影響。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量的影響

對於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動，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對該等變動進行核算，即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並確認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產生之變動的即時收益或損失，而是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倘滿足以下條件，利率基準改革要求改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

- 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之前的基準)。

除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基準的變動外，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其他變動而言，本集團透過更新實際利率，首先對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之變動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其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適用規定應用於實際權宜方法不適用之額外變動。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 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 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⁴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4 於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列舉一些示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其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要修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以配合上述變動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且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891,045	1,619,354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59,705	604,571
技術費收入	10,222	8,962
汽車租賃收入	27,996	31,4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588,968	2,264,306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891,045	1,619,354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59,705	604,571
技術服務	10,222	8,962
汽車租賃收入	27,996	31,419
總計	2,588,968	2,264,306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560,972	2,232,887
整個時間點	27,996	31,419
總計	2,588,968	2,264,306
地域市場		
中國	2,560,972	2,232,887
香港	27,996	31,419
總計	2,588,968	2,264,306
客戶類別		
公司	461,822	426,012
個人	2,127,146	1,838,294
總計	2,588,968	2,264,306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報告分類，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報告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報告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報告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二一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560,972	27,996	2,588,968
報告分類溢利	92,680	3,681	96,361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2,874)	(15,145)	(58,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9	1,486	5,33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841	1,84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6	–	266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26)	–	(4,126)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61,831	6,130	67,961
二零二零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232,887	31,419	2,264,306
報告分類溢利	86,721	5,982	92,703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0,171)	(16,737)	(56,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34	1,742	4,97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7	320	417
終止租賃之收益	612	–	61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7)	–	(1,787)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80)	–	(6,580)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49,197	6,543	55,740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671,027</u>	<u>35,056</u>	<u>1,706,083</u>
報告分類負債	<u>1,055,584</u>	<u>9,437</u>	<u>1,065,021</u>
二零二零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532,600</u>	<u>45,799</u>	<u>1,578,399</u>
報告分類負債	<u>934,038</u>	<u>13,702</u>	<u>947,740</u>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588,968	2,264,306
報告分類溢利	96,361	92,7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9,814	3,3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3,043)	(2,717)
僱員福利開支	(5,933)	(6,096)
其他	(5,301)	(4,927)
未分配財務成本	(1,565)	(2,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333	79,553
報告分類資產	1,706,083	1,578,399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5,388	11,348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241,456	177,068
綜合總資產	1,962,927	1,766,815
報告分類負債	1,065,021	947,740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6,706	16,549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65,388	77,894
綜合總負債	1,147,115	1,042,183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1,336	1,629
中國	2,560,972	2,232,887	450,699	445,232
香港	27,996	31,419	32,546	40,897
	<u>2,588,968</u>	<u>2,264,306</u>	<u>484,581</u>	<u>487,758</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89	1,315
佣金收入	4,118	10,222
顧問服務收入	30,055	18,640
財務擔保收入	1,865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35	4,97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41	417
終止租賃之收益	—	612
政府補貼	1,194	4,495
雜項收入	4,739	4,422
	<u>50,736</u>	<u>45,323</u>

7.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8,083	2,986
核數師薪酬	1,485	1,044
銀行費用	2,713	4,460
娛樂費用	4,868	3,825
財務擔保開支	3,868	—
保險費用	1,904	1,924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3,389	2,3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58	3,831
雜項費用	5,521	3,510
汽車費用	8,582	7,655
辦公費用	9,208	6,568
維修與保養費用	3,491	1,520
各項稅費*	11,019	14,187
交通及差旅費用	3,214	1,872
水電	4,393	3,59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7	—
	82,013	59,373

* 各項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8.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8.1 存貨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21,285)	39,373
汽車零配件	108	12,040
	<u>(21,177)</u>	<u>51,413</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881,089	1,644,408
汽車零配件	367,901	262,774
	<u>2,248,990</u>	<u>1,907,182</u>
	<u>2,227,813</u>	<u>1,958,595</u>

8.2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6,585	27,252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8,080	7,256
	<u>34,665</u>	<u>34,508</u>

8.3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85	1,044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及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6,037	4,785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38	10
租賃費用總額	6,075	4,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30,103	29,706
使用權資產	28,547	27,667
折舊總額	58,650	57,373
終止租賃之收益	—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35)	(4,97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41)	(4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12	2,2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7	—
財務擔保開支	3,868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6)	1,787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26	6,58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因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為過往年度結轉之未獲寬免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二零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 (二零二零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 (二零二零年：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u>26,505</u>	<u>27,689</u>
即期稅項－總額	26,505	27,689
遞延稅項	<u>(1,605)</u>	<u>(94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900</u>	<u>26,742</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4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8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二零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264	147,719
91至180日	16,753	21,406
181至365日	14,827	966
1年以上	2,164	1,345
	<u>124,008</u>	<u>171,43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06)	(5,572)
	<u>118,702</u>	<u>165,864</u>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452	57,774
應付票據	<u>170,083</u>	<u>137,826</u>
	<u>223,535</u>	<u>195,600</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518	45,792
31至180日	141,561	136,213
181至365日	25,533	5,981
1至2年	2,369	1,899
2年以上	2,554	5,715
	<u>223,535</u>	<u>195,6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受新冠病毒影響，中國經濟仍日漸復蘇，汽車市場整體呈現回暖趨勢。然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半導體短缺令全球的汽車生產遭受影響，汽車銷售市場之發展受挫。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64,306,000港元增加14.3%至2,588,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65,4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811,000港元增加23.9%。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增加主要因汽車市場整體回暖，下半年供應短缺，有助於維持較好的價格及利潤率所致。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19,354,000港元增加16.8%至1,891,045,000港元，主要因價格上漲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4,571,000港元增加9.1%至659,705,000港元，主要因汽車市場回暖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10,22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1%，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增加。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27,9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0.9%，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令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5,711,000港元增加18.1%至361,1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小幅增長至13.9%，乃因汽車銷售之平均經營毛利率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323,000港元增加11.9%至50,736,000港元，主要因汽車銷售增加令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並抵扣年內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32,3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709,000港元增加25.2%，主要因員工開支隨著期內經營毛利改善而增加及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625,000港元小幅增加2.4%至61,06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為1,5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匯兌收益896,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82,0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373,000港元增加38.1%。開支增加主要因(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5,097,000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開支(為非現金開支)增加約3,868,000港元；及(iv)4S店、維修中心及辦公室因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暫停營業從而節省一般成本。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508,000港元小幅增加至34,66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742,000港元減少6.9%。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6%。減少乃因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815,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4,6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464,9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8,001,000港元)，其中237,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4,70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995,6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7,362,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51,4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821,000港元)及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71港元(二零二零年：1.52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231,0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890,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43,0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57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約為31,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86名(二零二零年：75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2,3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70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1%(二零二零年：4.7%)。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22,5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8,3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2,5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9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0,7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44,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5,0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669,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9,0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71,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76,690,000港元及2,7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約77,311,000港元及2,73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9(二零二零年：0.5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73,1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296,000港元)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相信新冠病毒以及全球汽車芯片短缺令供應中斷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然而，本集團預期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之發展動力仍將延續，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秉承客戶為本的理念於各汽車經銷商店提供優質服務，改善客戶體驗。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變現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962,927,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73,177</u>	<u>8.8</u>	<u>109,296</u>	<u>2.6</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73,177</u>	<u>8.8</u>	<u>169,920</u>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德中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A」)。根據擔保協議A，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B」)，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B，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1.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阮健平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明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忠友先生、馬恒幹先生、薛國強先生及張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